

世界共和國政要



尼加拉瓜

沿革。尼加拉瓜共和國。亦如闕都拉斯、危地馬拉、桑薩爾瓦多耳、哥斯德爾黎加、諸共和國。在服屬於西班牙時。僅爲危地馬拉王國之一部。自恢復獨立後。與諸國構成聯邦。其後皆各自分離。建爲獨立國。至千九百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始頒布憲法。

政權。立法權由議院行之。行政權則屬諸大統領。

議院。尼加拉瓜共和國。係一院制度。用普通選舉法。選舉議員三十六人組織之。其任期爲六年。

大統領。大統領由國民選舉之。任期六年。期滿再選。

大統領由責任內閣而行用其職權。所謂責任內閣者。以外交兼學務長、度支長、民政兼司法警察長、陸海軍長、工部長等組織之。

最上法院。裁判之權。屬諸最上法院。



5/12